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70號

原告 十祚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承恩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夠時尚精品店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75,64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4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巫淑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書記官 施玉卿